基隆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基隆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八年函頒實施，並經一百年及一百十二年二次修正，本次修正係將尚非本市通案認定之私有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納入送出基地範圍，並明定其作為送出基地之適用條件，爰擬具本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

二、 增列尚非本市通案認定之私有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得納入送出基地範圍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三、 明定私有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作為送出基地之適用條件。（修正規定第三點）

基隆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修正說明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訂定。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所定之送出基地，以下列各款土地為限： （一）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已登錄歷史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二）私有公共設施用地保留地： 1.公園用地。 2.兒童遊樂（戲）場用地。 3.公園兼兒童遊樂（戲）場用地。 4.綠地用地與綠帶用地。 5.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人行廣場用地。 6.道路用地。 （三）都市計畫書規定得為送出基地之土地。 送出基地不含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供公用事業機構取得者、所屬公共設施用地已申請或辦理多目標使用者及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中之土地。	二、本要點所定之送出基地，以下列各款土地為限： （一）本市已登錄歷史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二）私有公共設施用地保留地： 1.公園用地。 2.兒童遊樂（戲）場用地。 3.公園兼兒童遊樂（戲）場用地。 4.綠地用地與綠帶用地。 5.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人行廣場用地。 （三）都市計畫書規定得為送出基地之土地。 送出基地不含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供公用事業機構取得者、所屬公共設施用地已申請或辦理多目標使用者及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中之土地。	道路用地納入送出基地範圍。
三、送出基地屬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整筆地號。 （二）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下，其中坡度超過百分之四十之部分土地，其面積不得大於該申請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二十。 （三）基地面臨現寬六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送出基地屬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	三、送出基地屬第二點第二款規定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整筆地號。 （二）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下，其中坡度超過百分之四十之部分土地，其面積不得大於該申請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二十。 （三）基地面臨現寬六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道路用地作為送出基地之條件。

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者，除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開闢道路用地，申請範圍應為完整路段，且兩端與已通行之道路用地相連通。 (二)已開放公眾通行之道路用地。 (三)經本府認定公告為影響消防車輛通行之狹小巷道之未開闢道路用地。 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之土地，應取得送出基地申請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全數同意，並一次辦理捐贈。		